

附件1

市直单位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单位	取消依据
1	事故处理员资格证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附件2第一批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调整清单第1项。
2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附件2第一批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调整清单第2项。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市发改委	根据《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通知》权限上收
4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超出）规定的最低（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改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5	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	其他职权	市住建局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废止〈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6	出具建筑工程新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监督意见书	其他职权	市住建局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废止〈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7	动产抵押登记	其他职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